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30146926-0129372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11**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14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30146926-0129372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11**

2、项目名称：**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	4		2100400.00	(1) 服务内容：本次采购 2026 年度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服务范围：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200 号及本项目服务相关区	2100400.00	

					域内。 (3) 服务 期限: 12 个 月		
--	--	--	--	--	--------------------------------	--	--

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04253

(4)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7)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6、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的, 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01-15 至 2026-01-23**, 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无须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5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2-05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

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地址：**瞿溪路 202 号**

邮编：

联系人：**周睿申**

联系方式：**021-63160791**

传 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白墨 1**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65**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30146926-01293722 项目名称：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2-05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9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对上海市黄

		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

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2026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编号	0126-00004253
4	采购预算金额	2,100,400.00 元（国库资金：2,100,400.00 元）
5	项目属性	服务 ☒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年10月30日已公开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2个月
1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支付
17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考核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名称：

大吉路校区保安项目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200 号

二、项目概况：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的前身是创办于 1962 年的上海市求是中学，2006 年冠现名。2023 年 9 月学校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瞿溪路和大吉路两个校区，总占地 41.5 亩，建筑面积 44816 平米，共设 54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052 名，教职工 188 名。

学校环境优美，教学设施先进，师资队伍精良，教学质量上乘。在争创优质品牌学校的过程中，实现着在内涵建设上高质量、高品位、有特色地持续创新发展。大吉路校址曾为“五四”运动至“八一三淞沪会战”时期，是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为学生未来发展奠基”的办学理念指引下，学校践行“PIE”课程理念（即实践 Practice、创新 Innovation、体验 Experience），以科学、体育、艺术教育为特色，普及“AI 未来家”“游泳”等课程，着力构建以“YUE 燃”为品牌核心的创新教育体系。

学校是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并承担上海市课程领导力行动研究项目、上海市项目化学习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校园体育“一校多品”和体育多样化等多项综改项目的研究。学校获得上海市文明校园、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科技教育特色示范学校、上海市头脑奥林匹克活动特色学校等多项荣誉称号，是一所优质品牌初中学校。

三、服务需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校园的门岗值勤、巡逻检查、道路交通管理、安防监控、消防安全管理、宿舍楼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要场所及重点部位守护、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其中需重点做好治安防范、防火安全等工作，同时需确保三分之二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种突发应急事件，为学校的教育办学活动及平安校园建设提供扎实有力安全保障。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门岗值守

- 1.门卫安保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并通过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方能上岗，上岗证应张贴于门卫室墙上，全体 24 小时在规定位置执勤，问询指引需用语规范、礼貌待人，做好值班记录。
- 2.负责校门及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管理和安全秩序维护，在上下学高峰时段立岗（按照黄浦区教育安全中心规定的位置）并执对应的执勤器械，疏导人员、车辆进出，维护校门区域正常秩序，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3.认真管控各类人员进出校园，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做好查验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等，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并及时上报。
- 4.认真落实校园车辆进出管理制度，做好外来车辆进出管理、登记等工作。
- 5.按照学校要求，严格执行物品进出登记制度，对大件、贵重、可疑物品运出校园进行核验、登记。禁止各

类人员将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各类危险、有害物品带入校园。

6.门卫安保人员须着装整齐、仪容整洁， 工作时间不得抽烟、闲聊、接听电话等与执勤无关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避免与各类进校人员发生冲突。

7、保安服务企业须明确黄浦校园保安业务负责人， 并提供负责人在职证明；

（二）校园巡逻检查

1.定时巡查校园内教学、办公、生活辅助等各处区域（每小时至少巡逻 1 次），关注各处治安、消防等重点防范场所部位（包括学生食堂、学生宿舍、实验室、配电间、水泵房、设备机房、宿舍楼等），发现异常状况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认真做好巡查记录。

2.校园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询问或监视，发现闲杂人员、推销人员要及时劝阻离开校园，发现师生员工不良行为要及时进行劝阻纠正。

3.对各类危害校园安全、影响教学秩序的人员行为进行劝阻， 杜绝发生喧哗、吵闹、打架等不安全情况发生，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保卫处。

4.接到师生员工报警，须 5 分钟内赶到出事地点， 按照应急预案处置。

5.协助做好校园环境及设施设备看护，制止能源浪费、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等现象发生，发现各类问题、隐患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处置。

6.根据学校要求，配合做好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期间的校园巡防和抢险工作。

（三）道路交通管理

1.管理、引导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在校园内低速行驶， 对车辆超速行为进行劝阻。

2.引导各类车辆在规定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 及时联系、疏导占道车辆，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

（四）安防监控

1.根据学校安排，开展监控中心技防值班，实行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制， 按要求做好值班工作记录。

2.对校园各处区域进行全天候技防监控， 及时发现报告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发现可疑人员或接到报警求助后， 及时通知安保人员进行处置。

3.按要求定期对各类安全技防系统进行检测、调试，发现故障、损坏后及时上报， 配合专业维保单位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功能正常、状态良好。

4.按照保卫处要求， 做好视频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留存与查阅。

5.及时接听报警求助值班电话， 以及属地公安、消防和学校保卫处工作联系电话。

6.值班人员需经过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五）微型消防站管理

1.微型消防站的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相关管理制度，并附合微型消防的标准要求。管理制度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 ② 微型消防站训练管理制度
- ③ 微型消防站防火巡逻制度

④ 微型消防站队伍管理制度

⑤ 微型消防站岗位培训制度

(2)按时参加上级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培训和年度考核，所有微型消防站队员需全部考核合格。

(3)根据学校要求定期对服务范围区域进行消防宣传，提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4)根据学校要求定期对服务范围区域进行安全巡视，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微型消防站值守人员确保每天 24 小时在岗，随时待命状态，接警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接听，一旦接警后必须迅速出动。

(6)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培训，确保所有微型消防站人员会熟练操作微型消防站的所有设施设备。

2.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1)按照学校要求，建立三级消防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安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明确各安保岗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2)严禁各类人员在校园内运输、存放易爆、易燃、剧毒等危险物品；严禁在楼宇内使用明火，电炉等；严禁在校园内加油；严禁在校园及楼宇内乱拉电线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3)做好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禁止未经允许擅自使用消防水，对劝阻不听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制止任何部门和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阻止任何部门和个人遮挡、圈占消火栓。

(4)组织开展每日校园防火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消防隐患及异常情况应及时消除并上报。每日检查校园及楼宇内消防疏散通道，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按学校要求，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楼道内停放电瓶车或为电瓶车充电，一经发现，立即收缴充电器，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5)按照学校要求安排安保人员开展消防控制室值班，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遇到火警报警，迅速通知其他队员前去现场核实查看，并做好记录。

(6)做好校区消防设施设备月度检查工作，每月应对消火栓、消防箱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台帐，每月初向保卫处报送检查情况。

(7)定期组织安保队员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微型消防站应急演练，并保留演练记录。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的各类消防知识培训和演练活动。

(8)落实学校校园动火作业管理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至保卫处办理动火作业申请，并全程监督动火作业过程。未办理动火作业申请的，一律不准施工。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按照学校关于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工作要求，制定相应各类事件的预防、响应、处理的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2.每季度组织安保人员开展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实战培训演练，每年组织 1 次以上应急综合演练，建立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3.针对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储备制度，制定专门储备清单。

4.通过校园巡查、技防监控等日常工作实现对校园运行过程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兆及隐患的有效监控，确

保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安保力量赶到现场进行果断有效处置，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七）大型活动秩序维护

- 1.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配合做好迎新开学、毕业生离校、各类考试、竞赛、会议、庆典等大型活动的现场安保和秩序维护，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 2.根据学校大型活动规模，组织本单位安保人员并抽调周边服务项目的安保力量，来校配合学校大型活动开展，确保学校活动顺利进行。

（八）重点场所及部位守护

- 1.按照学校对安保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要求，组织安保人员做好教学、办公、科研、生活等重要部位和重点场所的看护和守卫，维护相关区域的正常秩序。
- 2.根据学校对各重点场所及部位的管理要求，重点做好相关区域内各类人员、车辆的活动管理，发现各类问题隐患及时处置上报。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六、服务费用

（一）本项目预算包括开展校区保安服务所需的开办物品、劳动用品、设备工具、人员培训、微型消防站管理等全部费用。

（二）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供应商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时间安排在当季度最后一个月，若该季度考核为合格的，则于月底支付当季度安保服务费用。

七、安保人员配置需求（不少于）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	配置人数（人）	备注
1、日常保安						
1.1	大吉路门岗		0:00-24:00	1	6	
1.2	方斜路门岗		0:00-24:00	1	6	
1.3	大林路门岗		0:00-24:00	1	4	
1.4	监控中心	消防安全岗	0:00-24:00	2	2	
		监控岗			6	
合 计				5	24	
2、叠加保安						
2.1	上学、放学时段叠加		各 1 个小时	2	2	

（投标人需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自拟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设置及排班情况，每个服务人员工作、休息时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八、岗位要求

1.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有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2.微型消防站站长应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其他队员由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兼任。

九、其他事项

（一）验收与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考核、验收；采购人将会按照招标文件内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

本项目安保工作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安保行为（12）	1.按规定穿保安制服，并保持整洁，佩戴明显标志，男保安不留长发，不蓄胡子，女保安不化浓妆	3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2.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3.制定器械配置标准，按规定佩戴器械	3	未制定标准，本子项不得分；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4.制定形体动作标准，并严格执行且定期操练	3	未制定标准，本子项不得分； 现场抽查 3 人，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二	值班巡逻（20）	1.按规定进行24小时值班和交接班	5	抽查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值班人员、交接班时间、器械交接），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应制定巡逻标准，设计至少2条巡逻路线，并按规定要求进行巡逻，做好记录	3	未制定标准，本子项不得分； 随机抽查巡逻记录，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3.按规定办理人员出入登记，并保管好记录（保管期限2年）	4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抽查记录，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按规定办理临时车辆出入登记，并保管好记录（保管期限2年）	4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抽查记录，发现 1 项不符		

				合规定，扣 1 分。		
		5.建立特殊情况下的值班巡逻方案，并按方案执行	4	未建立方案，本子项不得分； 抽查记录，发现违反规定，扣 2 分。		
三	监控值班 (12)	1. 保持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良好，按照规范严格操作，不在计算机随意更改数据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	未及时发现故障，或发现故障未及时报修，扣 2 分；现场抽查 3 台监控设备及其记录，发现设备非正常运转或记录不符合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2.监控设备应全天候运转，数据按规定进行保存、备份	4	抽查数据，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3.建立数据使用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记录	4	未建立制度，扣 2 分； 抽查记录，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四	消防管理 (30)	1.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记录	5	抽查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定期组织保安队员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和设备使用维护知识，并做好记录	5	抽查培训记录，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5.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3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6.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完好、关闭状态	3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7.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理，并及时上报	3	抽查记录，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8.履行好微型消防站管理职责，熟悉装备并熟练操作	3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9.按规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除隐患，并做好记录	4	抽查记录，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五	车辆管理 (6)	1.车辆进出有序，保持大门畅通	3	现场抽查，每发现在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2.大院内车辆按停车位停放，严禁乱停乱放	3	现场抽查，每发现在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六	应急管理 (20)	1.有明确的应急处置方案	5	未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扣 3 分； 未建立应急处置方案本子项不得分。		
		2.建立应急处置指挥网络,并标明联络点及其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5	未建立应急处置指挥网络，扣 3 分； 应急处置指挥网络标注信息不全扣 1 分。		

		3.编制并正式发布应急处置作业程序	5	未建立应急处置作业程序扣 3 分； 无应急作业演习记录扣 1 分。		
		4.应急处置事件有记录，并及时总结	5	应急处置事件发生后无记录扣 3 分； 未及时总结扣 2 分。		
合计			100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投标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服装劳防、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
2. 人员数量：日常保安不少于 24 人，叠加保安不少于 2 人。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考核及验收
4. 服务期限：一年
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关键页）及业主评价材料；
7. 本项目中所包含各项服务延伸时间段所产生的费用（加班费、交通费等）均包含在总价内；
8. 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险（如需要）由中标人承担，一旦发生事故由采购人配合处理；
9.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服务、特色服务方案、门岗服务方案、日常巡逻及校园秩

序管理服务方案、微型消防站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和工作标准、应急预案、管理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方案、服务响应机制、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器材耗材管理方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学历、职称证明，保安员具备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消控/监控岗位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承诺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相关要求，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5. 投标人理应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附件：承诺函格式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致：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30146926-01293722），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	包 1

			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包 1
5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包 1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划分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10 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 policy 为：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 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5 分）	0~5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按

		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5分）	0~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综合管理服务（6-0分）	0~6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需求制订综合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实施措施、优化建议等，评委会根据以上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6-5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4-3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2-1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特色服务方案（2-0分）	0~2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 评审标准： 所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和承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2-1 分；未提交方案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门岗服务方案（8-0 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门岗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态化工作，进出人员管理、来访登记、物品出入管理、车辆出入管理等，且须依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完整服务内容和工作标准。	0~8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8-7 分 方案基本完整能大致符合招标需求，但缺乏详细阐述针对性有所欠缺，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5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框架性描述但存在一定缺漏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4-3 分； 服务体系及方案不完善，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偏差以至于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2-1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日常巡逻及校园秩序管理服务方案（8-0 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巡逻及校园秩序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施巡逻，校内交通巡视、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和巡视、治安（事故）部位巡视且须依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完整服务内容和工作标准。	0~8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8-7 分 方案基本完整能大致符合招标需求，但缺乏详细阐述针对性有所欠缺，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5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框架性描述

		但存在一定缺漏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4-3 分； 服务体系及方案不完善，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偏差以至于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2-1 分； (5)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微型消防站服务方案（8-0 分）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附合微型消防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定期对服务范围区域进行消防宣传，定期对服务范围区域进行安全巡视以及相关培训。评委会根据以上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0~8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8-7 分 方案基本完整能大致符合招标需求，但缺乏详细阐述针对性有所欠缺，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5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框架性描述但存在一定缺漏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4-3 分； 服务体系及方案不完善，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偏差以至于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2-1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内容和工作标准（4-0 分）	0~4	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完整服务内容和标准。 评审标准：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的，得 4-3 分；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消防报警、人身安全、偷盗事件、电梯故障、台风汛期等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 评审标准：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4-3 分；方案和预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储备但应急预案不全面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管理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方案（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以及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机制（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组织管理体系（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组织管理体系（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消防及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安全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与项目关联性强的，得 4-3

		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所提供相关匹配材料不完全，或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 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4-3 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器材耗材管理方案（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器材（工具）、耗材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 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评审标准：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2-1 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	--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126-00004253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30146926-01293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200 号。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包含门岗值守、校园巡逻检查、道路交通管理、安防监控微型消防站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保安人数不少于24人，叠加保安不少于2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该合同价款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包括门岗服务、日常巡逻及校园秩序管理、节假日服务及应急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经甲方确认的按实结算费用外，该价格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交接方式、时间、内容、程序、查验要求、责任等，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格式要求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采购单位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中标单位有权书面要求采购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中标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中标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有权书面要求采购单位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

日起至服务期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7.6.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8.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9.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9.2 本合同书

9.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9.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9.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9.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9.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由非中小微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9、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2026 年度大吉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三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九				
十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服务费组成	单价（元）	工时数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3.1 备品备件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3.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3、详细岗位设置表（劳动力配置计划）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 (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